

一般資訊

加拿大與美國相同，大部分是由移民所組成的，至今仍有來自各地的移民進入加拿大，加拿大政府對全球移民申請之審核均一致，沒有任何形式之歧視及雙重標準。聯邦政府移民局依國內情況，及移民在加國定居的情形評估其移民政策，適時做修改。

加拿大近期修訂移民法，難民的審理將與移民分開處理，增加商業移民之比例，成立專門負責之機構，以輔導商業移民，增進其經濟效益。提高對移民英文能力之要求，並可能將自雇移民併入獨立移民處理，職業類別之重新訂定，依親類之移民將提高家人之擔保等。

移民簽證與種類 Immigrants Visa

技術移民 (Independent Immigrants)

技術移民，加拿大獨立移民採用「計分制度」(Point System)，申請人需為按加拿大「職業類別表」上所列之短缺之專業人才。此外，語言能力、教育程度、工作經驗、就業安排、年齡、個人適應能力及當年度之人口缺額等都是評分之依據。原則上，達到合格分數者即通過。但移民官仍可視申請人的面談表現，讓接近卻未達合格者通過。

獨立技術移民的特點：

移民加拿大有多種形式，獨立技術移民 (Independent Immigration) 是其中之一。即加國政府根據其本國教育能力、就業市場狀況、專業需求及國家整體發展規劃，每年有計劃地對外招收科技、專業人材和技術工人的一種移民形式。加拿大每年接受移民和難民二十二萬人，其中獨立技術移民約佔百分之四十。

投資移民—2

加國技術移民有其顯著特點：不必事先有雇主；辦理較快，十二個月左右可獲簽證；一人獲准，可全家移民；移加後，仍可完成在加拿大以外國家之學業或工作合同（申請回加紙約二年期限）；任何國家公民在加拿大境外皆可申請。

在海外持任何簽證，在其他國家的旅遊、探親、商業、公務等簽證均可辦理；移民政策較穩定。

投資移民 (Investors)

凡具有二年以上成功的商業背景，如企業經理級以上主管，股東，負責人，且擁有八十萬加幣以上資產者，投資四十萬加幣於加拿大，投資政府擔保的移民基金，投資期五年三個月，無息但可保本，即可移民到加國。投資移民不必在加國經營投資事業，可自由來去，適合想留在亞洲繼續經營事業人士的選擇。但此類申請者必須證明其資產是自己能力正當賺取的，非經由繼承、贈與或非法所累積的資產，否則無法被認定為合格的個人資產。

具體要求是：

申請人政治背景符合加拿大移民要求；無犯罪記錄；身體健康；認同加拿大多元文化，願在加拿大安居樂業；在財力上有堅實基礎，能將政府規定至少三十萬加幣投資在政府批准的新開發項目上，和投資在加拿大人註冊開辦的公司或企業發展生產之用；該資金要相對保持一段時間（一般需五年）。

投資移民申請定居加拿大(魁北克)簽證，程序上，簽署投資合約並交付投資定金加幣\$5,000元。投資申請人填表(魁北克，填表時附上投資合約)。申請文件送至魁北克移民局進行審查。魁北克移民局初審通過並發出面試通知。向投資者轉交面試通知書，並作面試輔導。魁北克移民官對投資者進行面試。面試通過，魁北克移民局要投資者(全額投資，

無借貸者)付足貸款加幣\$395,000元。(有借貸者)投資繳交不足之定金,代投資者向基金公司申請\$280,000元貸款,備足投資額\$120,000元,並通知魁北克移民局\$400,000元已到位。魁北克移民局證實投資者已備足投資貸款後,即簽發魁北克省甄選證書(QSC)。投資者申請轉交聯邦移民局審理,聯邦移民局發體檢表。投資者進行體檢,體檢醫生將體檢結果寄交聯邦移民局。聯邦移民局對投資者進行體格及安全等最後審查。審查合格,聯邦移民局向投資者發出簽證。投資者獲加拿大移民簽證,並進入加拿大成為永久居民,可自由選擇居住省份,三年以後,可申請成為永久加拿大公民。

企業移民(Entrepreneurs)

企業移民是開放給有意在加拿大創業,並提供一個以上就業機會的外國企業家。企業移民核准的永久居留簽證上附有條件,也就是申請人必須在兩年內履行創業的承諾,才可消除附在簽證上的條件,否則簽證會被取消,且全家必須離境。

申請企業移民要符合以下條件:

一、二年以上的經商背景,並有足夠的能力與經驗,開創一個生意;二、擁有三十萬加幣的資產(含夫妻名下所有之動產及不動產);三、提出完整可行的創業計劃(Proposal),包括市場評估,分析,資金運用,預估損益,及發展產銷方式等;四、承諾在入境二年內要創立,收購或投資一項生意且親自參與經營該生意,可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Joint Venture),亦可參與連鎖經營(Franchise);五、該生意必須對加拿大經濟有幫助,並至少創造一個加拿大人就業機會;六、投資金額十至十五萬加幣,視實際經營內容作合理解釋的貿易及工業服務。

自僱移民(Self-Employed)

自僱者移民的定義是：申請人有意願且有能力在加拿大創設或購買一個事業，該事業對加拿大的經濟、文化或藝術生活有幫助，且為申請人本人創造就業機會。與技術移民不同的是，自僱者移民申請人所欲在加拿大從事的職業不需是加國開放給移民的職業；與企業家不同的是，自僱者所持的簽證是無條件簽證，一旦申請人拿到簽證後，就定案了。自僱者移民，定義上而言，不需要創業的同時提供就業機會，但卻需證明在特殊專長方面(藝術、文化)上會對加拿大社會有所貢獻或加惠其經濟。須注意，自僱者需在申請時已具備了成功的自僱身分。必備的專業能力證明、訓練都應在申請前取得或完成。此外，自僱者需備的創業基金金額雖無明確規定，但需配合該創業計劃、居住地區和家庭成員狀況而定。

具有藝術、文化、體育、農業、中醫背景之專業人士，且能在加拿大自行創業，僱用自己而對加國經濟有貢獻者，符合上述條件之人士可申請此類移民。如演藝人員、藝術家、運動家、作家、農夫及中醫等人士。

親屬移民(The Family Class)

凡十九歲以上在加國居住的加拿大居民或公民，皆可替其親屬申請此類移民。由此公民或居民提出贊助，並證明自己在加國有足夠的收入擔保其移民親屬的生活。可申請的親屬包括：配偶，未婚夫(妻)，十九歲以下未婚子女，十九歲以上未婚且在學之子女，父母，祖父母，十九歲以下未婚且父母雙亡之兄弟姊妹，姪子，甥女，孫子女及十三歲以下之認養子女。

受助親屬

凡在加拿大有親屬的獨立申請人，倘若他們加國的

親屬有能力及願意協助他們移民加國的話，都可以算為「受助親屬」，以增加被批准移民的機會。有關親屬的定義包括：加拿大居民的子女、兄弟姐妹及祖父母等。

入籍 NATURALIZATION

移民加國後，因生意或其他關係，需經常進出加境，致居留加國時間不夠，影響入籍加國。

成人申請成為公民，通常在遞交申請表格後，大約要等八個月至一年才會被安排考試，考試合格要等約一至三個月才安排參加宣誓入籍儀式。

十八歲以下或六十歲以上的申請人不需要考試，但十四歲以上必須要參加入籍宣誓儀式。

已擁有其他國家的公民權，當成為加拿大公民時，是否失去其國家公民權，基本上，加拿大允許加國公民同時擁有其他國家的公民權，但有些國家則不允許有雙重國籍，可向所屬國家領事館查詢。

子女在國外出生可申請成為加國公民。一九七七年二月十五日後在其他國家出生，只要父母任何一方在子女出生前已是加拿大公民，該名子女便自動成為加拿大公民。但在此前出生，則可向加拿大入籍部門查詢。

非移民短期停留簽證

依訪問目的之不同，一位旅客可能需要下列不同類別的簽證：訪客簽證、學生准證、工作准證。

學生簽證

學生申請加國留學，必須申請護照及向加拿大領事館(或辦事處)申請學生簽證，證明文件如下：

入學錄取書 (LETTER OF ACCEPTANCE)

申請者已經完成高中三課程，年齡在十七歲或以上

較佳；十七歲以下，獲加拿大領事館批發學生簽證的機會較低。申請手續需時，學生可以在入讀高中三或大學四時便開始申請。

連同申請表格、成績表及照片送交有關學校。被錄取後，將會獲得「入學錄取書」(Letter of Acceptance)。

學生接到錄取書後，便要繳交全年學費，一般連學費及膳宿費用，每年約為二萬五千至三萬加元。當學校收妥全年學雜費用後，便會發出正式收據，學生可憑收據申請學生簽證等手續。

讀書計劃

學生預備一份讀書計劃，內容包括學生現就讀學科、到加拿大預備讀那一科、完成課程後，是否計劃進一步深造。在完成後，將會返回本國深造或工作，表示沒有移民的傾向。

填妥學生簽證表格後，連同以下文件送交，以協助申請手續：

最近三、四年學校成績表。

家屬關係證明。

無犯罪紀錄。

父母收入文件證明。

父母存款證明。

全部文件核對無誤後，向加拿大領事館進行正式申請學生簽證手續。當領事館批准學生簽證後，會發出驗身紙，或要求與學生面談，如果順利，可獲批加拿大學生簽證。

申請者有可能因下列原因而被拒絕：

被認為有移民傾向者或經濟能力條件不足者。

簽證被考慮，申請者須進行健康檢查，但使館在辦理申請表格之初，有可能要求申請者進行健康檢查。

訪客簽證

凡持台灣護照者皆需訪客簽證才可入境加拿大。持有美國綠卡則不需要訪客簽證即可入境加拿大，但應出示美國居留權的有關證明文件給加拿大移民官查驗。

申請訪客簽證時請繳交下列文件：

- (一) 有效護照。
- (二) 照片一張。
- (三) 申請手續費。
- (四) 支付的簽證手續費經常是變動的，目前單次簽證，加幣 75 元；多次簽證，150 元；家庭費率，400 元

正確填妥加拿大短期入境簽證申請表

- 一、 申請表必須完全並正確地填妥，填表不全或資料錯誤可能延誤簽證申請或導致被拒。
- 二、 申請表須以英文或法文填寫，並以中文在中文姓名欄內填寫中文名字。未以英文或法文填寫的，會受到退件。
- 三、 申請表必須由申請人親自簽名。由旅行社代填申請表，請務必檢查代填的資料是否正確後，親自在表上簽名。

又，申請多次入境，請在第 14 項選擇多次，並繳交正確的費用，否則僅能核發單次入境簽證。為商務、表演、修理裝備、從事研究、採訪、拍攝影片或從事交流活動，請在申請時附上加拿大公司機構的邀請函。可能因而需要「工作准證」的。

未成年申請人

依加拿大法律，十八歲以下是未成年人，申請前往加拿大時必須繳交相關文件。

與父母同行

未成年申請人若與父母同行，請與父母填在同一張

加拿大短期入境申請表上。父母已取得了訪客簽證，申請人應自行填妥短期入境簽證申請表外，尚須檢附：

- 一、 父母親護照資料頁影本及加拿大簽證影本；
- 二、 與父母親的關係證明，如，戶籍謄本或身份證影本。
- 三、 只與父親或母親同行，必須附上未同行的父親或母親之「同意書」。攜帶一份該份同意書，以便在入關時供移民官查驗。

與父母以外的成年人同行

未成年人與父母以外的成年人同往加拿大，應自行填妥「短期入境簽證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 父母同意書。內容有同行人之姓名；同意該同行人在緊急狀況時代表父母行事；父親及母親共同簽名於同意書上。備入關查驗。
- 二、 父母親的關係證明。如戶籍謄本或身份證影本。
- 三、 行人之護照頁影本及加拿大簽證影本。

自行前往加拿大

未成年人自行前往加拿大，應自行填妥加拿大短期入境簽證申請表，須檢附：

- 一、 父母共同簽名的委任函。委任住在加拿大的公民或移民做為監護人。
- 二、 與父母的關係證明。如，戶籍謄本或身份證影本。

監護人監護信函。內容，監護人為位成年人，在加拿大的地址及電話；在緊急狀況時代表父母行事；監護人簽名。

加拿大移民

Canada Immigration



CHIANG & TSAI

Attorneys/Counselors at Law

將才國際法律事務所

39-15 Main Street, Suite 306, Flushing, New York 11354

Tel [1](718) 463-6254 Fax [1](718) 353-5888

372 Linshen N. Road, 11th Fl., Taipei, Taiwan 10446

台灣台北市林森北路三七二號十一樓

Tel [886](2) 2531-5158 Fax[886] (2) 2531-5159

<http://www.chiangtsai.com>

info@chiangtsai.com

內容 CONTENTS

一般資訊 General information	1
移民簽證與種類 Immigrants Visa & Class.....	1
就業移民 Employment Based.....	1
技術移民 (Independent Immigrants) ...	1
投資移民 (Investors)	2
企業移民(Entrepreneurs)	3
自僱移民(Self-Employed)	4
親屬移民 The Family Class	4
入籍 Naturalization.....	5
非移民短期停留簽證 Nonimmigrants Visa.....	5
學生簽證.....	5
訪客簽證	6
未成年申請人.....	7